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4日起,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电池龙头”,场内扩位简称“电池龙头ETF”兴银”,代码:158977）新增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山西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73
公司网站:https://www.i618.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unds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4日起,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香港科技”,场内扩位简称“香港科技 ETP”兴银”,代码:513560）新增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山西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unds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4日起,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场内扩位简称“科创创业 50ETF”兴银”,代码:589690）新增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山西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unds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3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组织的清算组已接管标准海菱的财务工作,对2025年度缺失签收单据的销售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对,针对缺失的客户签收单,通过收集物流运输记录、客户对账单、发货运输记录及回款凭证等多种证据,进行逐笔交叉验证,查清所有涉及及财务及业务记录,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对于签收单缺失的业务,按照物流发货、快递发货、自提发货等不同发货类型分别对应登记相关发货单号,并通过向客户发函形式进行销售确认,同时匹配发票和回款凭证,已全面梳理清楚涉及业务的流转过程,此项工作已完成。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返利网络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045）。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公告的事项未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情形,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制权变更事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信息披露信息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亨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锦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睿”）与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智能”）签署了《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与上海锦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与安徽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返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亨锐、上海锦睿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聚能智能合计转让公司6,666.6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上海亨锐变更为聚能智能,实际控制人将由葛永昌先生变更为苗润财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事项出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本事项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聚能智能已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向上海亨锐、上海锦睿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及第二笔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29,990,700.00元,目前控制权变更事宜正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此外,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损害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行业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终端物联网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电商下游行业,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预计为负,具体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聚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返利网络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股份数量	16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531,289,12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为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和秘书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议秘书张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郭贵生	522,379,116	98.3385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郭贵生	14,077,811	62.3343	是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电子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路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间,公司时任董事吴昊君控股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已退回前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关联方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2,930,95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345,852,100.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3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0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二）到期兑付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并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 1.可转债赎回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
- 2.兑付时间:202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力转债”全体持有人。
- 3.兑付本息金额:11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30日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就《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出的缺陷落实整改,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控重大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2026年年初,公司针对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6日对公司立案,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6]113号)。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的影响均已消除;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德皓国际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截至2026年7月29日,累计已有6,905,000元的“佳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24,216张,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703%;尚未转股的“佳力转债”金额为293,09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7.6983%。

（二）股本变动情况

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共有3,762,000元的“佳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33,276股。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7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7月29日)
有表决权普通股	0	0	0
无表决权普通股	541,893,014	433,276	542,326,290
总股本	541,893,014	433,276	542,326,290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佳力转债”于2026年7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24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9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7月30日起,“佳力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2,930,95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345,852,100.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30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佳力转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佳力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433,276股,补充了公司资本金,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尚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